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60,0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不对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60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施洋、高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